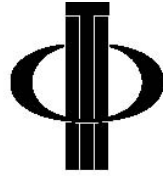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關於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

(經 2010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內幕信息管理，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則，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要作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透漏、传送、报道有关公司内幕信息，更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及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系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尚未公开信息，系指尚未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对外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活动；
- (十一)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 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的内容；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计划；
- (十八) 公司尚未公开的财务数据；
- (十九)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一) 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或事项；
-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六)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
- (七)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实施。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获取信息的时间、获取资料的名称、保密条款。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悉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获取渠道等相关信息，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查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接触到内幕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协助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依据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在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有关规定向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由证券事务代表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透漏、传送、报道。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实需要向其他方提供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透漏、传送、报道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并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所属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资料名称

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